

一天午休时,某生物工程公司总经理金某见员工们围在一起,盯着一台电脑屏幕议论纷纷。那是一篇名为《某公司领导持枪暴打女员工 女子身负重伤卧床无人管》的帖子,在著名的网络论坛上回复率高居榜首。这一瞧,让金总怒不可遏,帖子赫然写着自己公司的名称,还公布了不少公司领导的真实姓名和真实信息!不多时,另一员工又发现在另一大型网络论坛上有一篇题为《黑公司打手持枪暴打异乡女——外来务工女子的泣血中国梦》的热帖,矛头依然指向他们公司。

从帖子内容不难看出,发帖的是前不久被辞退的女工王某。一个月前,王某和分管她的组长发生冲突,两人积怨已久,由争吵发展成了打架,两人都受了伤,后王某与该组长均被公司辞退。王某因此心生不满,才虚构事实,通过网络发帖“揭公司黑幕”。

市井法案 揭露公司“黑幕”的女员工

得知王某的中伤行为后,总经理金某以王某的行为客观上导致了公司社会评价的降低,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为由,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其在原发帖网站刊登道歉函。金某的诉求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吗?

【嘉宾律师点评】

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邹勇富律师

所谓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保持并维护自己名誉并得以禁止他人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的权利。也就是说不但作为自然人的公民享有名誉权,而且作为公司的法人也享有名誉权。本案当中王某因不合理诉求捏造事实,通过网络予以传

播,从客观上侵害了金某本人以及金某所在公司的名誉权。因此金某本人以及金某所在的公司均有权对王某提起名誉权诉讼。

作为名誉侵权案件,金某不但有权要求王某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因此,本案金某要求王某在原发帖网站刊登道歉函其实质是要求追究王某名誉侵权责任的形式之一“赔礼道歉”,如果能够提供足够的,且足以让法院采信的证据,是应得到法院的支持的。

法治国家毫无疑问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但是,在行使该项权利的同时也要坚守法律底线,恶意造谣,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则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傅嘉蓉

法官说法

今年1月,苏先生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儿子苏臻与前儿媳何颖共同返还举办婚礼的费用8.3万余元。苏先生表示,两被告在筹备婚事过程中就争吵不断,而且越吵越厉害。作为父亲,他一度认为两人已经没必要举办婚礼。后来小两口共同承诺用心经营婚姻,要求举办婚礼并让苏先生承担婚礼费用。苏先生说,因为对这段婚姻并不乐观,而且之前也已经出资10多万元供他们装修婚房了,所以对婚宴费用问题与儿子儿媳作了事前约定:婚宴开销由苏先生承担,但如果苏臻与何颖离婚且未生育子女,则需将婚宴费用退还给苏先生。双方为此签订了书面协议。没想到,儿子结婚不到两年真的离婚了。苏先生认为,两被告应当按照约定,向他退还婚礼费用。

面对苏先生的诉请,儿子苏臻自然表示同意,但前儿媳何颖却不答应了。她聘请律

老爸凭啥讨回儿子的婚宴开销?

师出庭应诉,提出三点抗辩意见:第一,关于费用,只认可婚礼当天以刷卡方式支付的6.1万元;第二,以离婚作为赠与合同的解除条件有违公序良俗,应当归于无效;第三,苏先生与苏臻父子关系,苏臻主动提出离婚促成赠与合同的解除条件,对她不公平。

经过公开开庭审理,长宁区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苏臻、何颖应返还原告苏先生8.3万余元。

承办法官陈婷婷表示,本案有两个争议焦点,一是原告实际支付的婚礼费用金额,二是涉案合同所附解除条件是否有效。关于婚礼费用,庭审查明,婚礼费用由三部分组成:婚礼当天刷卡支付部分,预订婚宴时预付的定金,购买用于婚宴的喜糖、香烟及酒品的费用。法庭经过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供的相关发票、收据所记载的日期、数量、金额等信息与两被告的婚礼需求相符,足以认定

原告主张的用于婚礼的8.3万余元开支。

关于合同所附解除条件是否有效,陈婷婷表示,两被告都已经是成年人了,因此为两被告支付婚礼费用并不是原告的法定义务。父母出于经济资助或传统习俗等因素考虑,自愿负担子女的结婚开销,其中包含了对子女缔结婚姻的祝福和对婚姻幸福长久的期待。涉案合同以两被告离婚且未生育作为解除赠与的条件,其实质是原告对自身经济利益在所期待的事实未能兑现的情况下的一种保护,不是对两被告婚姻自由的限制。而且,相对两被告对自己婚姻状态的自主选择权而言,涉案费用的金额并不足以构成对该种人身权的非法阻遏或限制。因此,法庭不认为涉案合同所附条件违法。涉案赠与合同在两被告离婚时失去效力,两被告应当履行向原告退还婚礼费用的义务。

章伟聪 (本文由长宁区法院供稿)

律师手记

工龄都去哪儿了?

三月初李先生同某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通知李先生将不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可是双方就经济补偿金始终谈不拢。公司坚持称李先生在公司的工龄只有3年,因此只能拿3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李先生却认为自己的工龄有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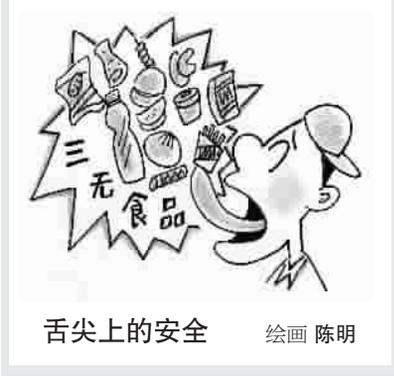
原来,李先生自2008年5月开始在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作,双方签订过两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第二份合同履行期间母公司安排李先生到其子公司工作,也就是前文提到的那家公司。合同期满后要求其与子公司签订第三份劳动合同,李先生当时认为两家公司是关联公司也就签了。谁知在合同终止时,子公司竟然不承认李先生在其母公司工作的3年工龄,只愿意支付其3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带着这些困惑,李先生来到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中心律师决定为李先生提供法律援助,并代理李先生提起了劳动仲裁,主张李先生的工作年限应该合并计

算,支付李先生6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在仲裁中,中心律师表示,在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按一个月工资标准支付。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李先生虽在子公司工作,并同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这是在母公司的安排下进行的,非李先生的原因。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司法解释四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或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应当认定属于“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据此,李先生的工龄应该是6年而非3年。经过仲裁审理,仲裁庭支持了中心律师的主张,裁定子

生活多棱镜



舌尖上的安全 绘画 陈明

公司支付李先生6个月的经济补偿金。中心律师也提醒广大劳动者,工龄的计算事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一定要特别留意自己工龄的计算方法和年限,遇到拿不准的要及时咨询专业人士。

张宗法 (本文由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供稿)

洁蕙说案

除夕之夜的强奸案

2005年除夕夜,在一个工厂宿舍区,突然传来一名男子声嘶力竭的惨叫声。原来,在一个女工宿舍内,这名男子的下体被人咬伤,血流不止,痛苦不已。房间角落有一名年轻女子,情绪非常激动,面对警察的询问,她语无伦次,不知所云。

经查,这名女子叫王翠丽,今年23岁,外地来沪,在上海的一家工厂打工,事发的宿舍就是该工厂的宿舍区。被咬伤的男子叫邱军,今年21岁,也是外地来沪打工的。两人不久前在网上相识。春节到了,同宿舍的姐妹们都回家了,王翠丽一个人觉得有点寂寞无聊,就邀请同样不回老家的邱军来一起过年。他们吃完年夜饭后就一起看春晚。这些内容,王翠丽和邱军的陈述完全一致。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邱军表示,是王翠丽主动凑上去和他接吻,还主动脱去了自己的上衣,他是被动地跟随着王翠丽的一举一动的。谁料最后却被王翠丽所伤害!王翠丽却说,她承认开始是自己主动,但是,只是想亲热一下,并没有想过要和邱军发生两性关系。是邱军想要霸王硬上弓,自己才竭力反抗,情急之下咬了邱军的生殖器。

一开始,所有人都认为邱军应是受害者,王翠丽是加害人。而且经过医学鉴定,邱军构成了轻伤,以后会影响他过正常的性生活。警方综合两人的陈述,并根据现场的痕迹,却认为邱军涉嫌构成了强奸罪,而王翠丽咬伤邱军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任何违法犯罪。

邱军和他的家人不服,请了律师替邱军做无罪辩护。律师找到王翠丽,希望说服王翠丽撤销这个案件。但是,王翠丽不答应,如果邱军不是强奸,那么自己不就不是正当防卫,成了故意伤害罪了吗?所以,这个案子不是邱军犯了强奸罪,就是自己犯了故意伤害罪,容不得商量,而且为了名誉也得告邱军强奸。

尝试无果后,律师在辩护时,试图把邱军与王翠丽之间从亲近到发生关系的各个阶段都看成是一个过程,是在王翠丽同意发生性关系时,突然对邱军进行伤害。但是,检察机关却把这个过程分解开来,认为,尽管在发生性关系前,各种亲昵的举动王翠丽都是主动的,但就针对发生性关系的问题上,王翠丽是不愿意的,在那一刻邱军强行要发生性关系就构成了强奸罪。此时,强奸行为已经构成,面对不法侵害,王翠丽属于正当防卫。根据我国刑法,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其他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且对强奸这一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最后,法院判决邱军构成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期2年执行。

年轻的邱军,非常后悔自己的鲁莽和冲动,现在,不仅被咬伤了生殖器,还有了犯罪的记录。邱军的遭遇,是否可以给一些懵懂莽撞的年轻人一点教训呢?洁蕙(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0261
069897110125

问:我长期旅居国外,2009年时我在上海买了一套房屋,用来给年迈的父亲居住。去年五月,我回国后无意中发现这套房屋已经过户给我哥哥。我就去找哥哥,但是哥哥根本就不理我。请问我该怎么办呢?

孙主任:若您哥哥是在您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您的名义,伪造签字和印章,虚构事实而形成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那您哥哥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若您不追认的话,合同无效。因此您可以起诉法院要求确认这份《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919120961/16506026
2319112011/02059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物业通知说要在小区的公共道路旁的车位停车要收费了,请问这合理吗?
答: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是否收费以及执行何种收费标准,按规定是由业主大会参照物价部门的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决定的。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爷爷奶奶是否对孙子也享有探视权?
答:我国《婚姻法》没有直接规定(外)祖父母的探视权,在实际案件中会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变动,毕竟(外)祖父母探望孩子不仅是一种责任,对老人来说也是心灵的慰藉。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邬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91710 020041106726

★专长: 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2341
2310119951095416

★专长: 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8217636399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 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
咨询电话: 021-62528934
地址: 华阳路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
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